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长张朋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公司向北京银行等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议如下：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结合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向以下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一）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万寿路支行申请3亿元人

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四年，提款期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

（二）向渤海银行北京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等。

（三）向农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等。

（四）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等。

（五）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等。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